

证券交易常识：证券交易优先成交标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9/2021\\_2022\\_\\_E8\\_AF\\_81\\_E5\\_88\\_B8\\_E4\\_BA\\_A4\\_E6\\_c33\\_3977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4_BA_A4_E6_c33_39777.htm)

证券交易按价格优先、时间优先的原则竞价撮合成交。成交时价格优先的原则为：较高价格买进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进申报，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。成交时时间优先的原则为：买卖方向、价格相同的，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。先后顺序按交易主机接受申报的时间确定。集合竞价时，成交价格确定原则为：（一）成交量最大的价位；（二）高于成交价格的买进申报与低于成交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；（三）与成交价格相同的买方或卖方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。两个以上价位符合上述条件的，上交所取其中间价为成交价，深交所取距前收盘价最近的价位为成交价。集合竞价的所有交易以同一价格成交。连续竞价时，成交价格确定原则为：（一）最高买入申报与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相同，以该价格为成交价；（二）买入申报价格高于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时，以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成交价；（三）卖出申报价格低于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时，以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为成交价。集合竞价未成交的买卖申报，自动进入连续竞价。深交所有涨跌幅限制的证券有效竞价范围与涨跌幅申报范围一致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